**華語文能力測驗疫情期間國內專案施測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5月修訂

1. **目的**

疫情期間，倘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正式考試無法如期辦理，為顧及我國政府獎學金受獎生以及國內大學校院外籍學生之入學、修業或畢業門檻等測驗需求，特訂定本須知。

1. **依據：**
2. 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防疫規定
3. 「教育部因應防疫調整重大活動原則」
4. 「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17938號函）」
5. 教育部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延期公告（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BC740AB7C4E95D5A）
6. **適用對象**
7. 我國政府獎學金受獎生，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九個月以上受獎生。
8. 受校方規範須於入學或畢業時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之外籍學生。
9. 受教育部規範須於期限內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

以上適用對象須透過學校單位向華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審核應考資格；若非上述適用對象提出申請，本會得評估受測必要性，決定是否受理。

1. **應試資格**

母語非華語之人士。

1. **測驗費用：**

本須知適用辦理「聽讀測驗」正式考試，測驗費用請參考下表[[1]](#footnote-1)：

|  |  |
| --- | --- |
| 測驗形式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 原訂費用 | 新臺幣2000元 |
| 策略聯盟9折優惠 | 新臺幣1800元 |
| 策略聯盟8折優惠 | 新臺幣1600元 |

1. **辦理方式：**

由申請單位自備電腦教室並指派工作人員，無償供專案考試使用，惟華測會保有是否受理之權力。

* 1. 依照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安排考試教室、考試時間、考生人數。防疫警戒二級時，應採梅花座；防疫警戒三級時，每間教室只容納4名考生、1名監考人員，每時段以20名考生為限。
  2. 每間電腦教室建議備有40臺考生用電腦，1臺監考用電腦，3-5臺備用電腦。教室需可開窗並配有風扇，保持空氣流通良好。
  3. 列印華測會提供之電子卷包，並提供試場耳機、隔板以進行試場布置、執行考試等試務工作。
  4. 若考試當日華測會未派員前往，應於教室內架設LINE視訊拍攝考場全景，供華測會即時掌握考場狀況。
  5. 配合華測會防疫規定，提供防疫物資並執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施測防疫措施」（附件一），並於考後提供華測會相關防疫照片紀錄。華測會若於考前發現校方未符合防疫規定，有權取消該專案考試；若於考後發現，則不再受理後續申請。

1. **測驗時間**
2. 由申請單位參考華測會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合宜的考試日期，三個月內辦理一次為限。因華測會人力考量，恕不受理急件。
3. 限週一至週五舉辦，一天最多安排三場次，每場次2小時，第一場考試前須預留1小時進行場地布置。
4. **雙方負責工作**
5. 華測會：
6. 負責測驗系統及試題
7. 於考前檢測軟體、網路環境
8. 製作並電郵傳送電子卷包予學校單位
9. 製作並寄送試務用品卷包予學校單位
10. 確認匯款金額並開立收據
11. 訂定防疫措施，監督執行
12. 視情況舉辦線上監試工作講習
13. 考前一日進行電腦壓力測試
14. 視情況於考試當天派員前往學校協助測驗執行
15. 負責成績產出作業
16. 製作並寄送成績單和證書予學校
17. 受理考生成績複查
18. 申請單位：
19. 與華測會確認測驗日期與測驗形式
20. 召開籌備會議並安排工作人員
21. 安排合格考試場地
22. 配合於考前檢測軟體網路環境
23. 負責宣傳並提供考生測驗相關諮詢服務
24. 受理考生報名並收取報名費用
25. 彙整考生資料並上傳報名系統
26. 考生名單上傳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測驗費用匯款至華測會指定帳號
27. 通知考生注意事項
28. 視情況聘請監試人員並請其參加線上監試工作講習
29. 列印電子卷包之試務文件
30. 準備考試用耳機與隔板
31. 執行華測會防疫措施，提供相關物資
32. 考前一日進行電腦壓力測試
33. 執行考試工作
34. 考後立即掃描回傳電子卷包、郵寄回試務用品卷包
35. 協助發放成績單與證書予考生
36. **申請單位工作人員安排建議**
37. 防疫警戒二級：
    1. 試務人員2名：擔任聯繫窗口，安排合格場地、考前工作確認、彙整考生名單、收取測驗費用、考生名單上傳報名系統、通知考生注意事項、列印張貼電子卷包等試務文件、防疫措施之執行、考試當天協助處理考生問題。
    2. 技術支援人員1名：協助華測會考前電腦環境評測；考前一天至電腦教室進行試場佈置，包含架設隔板與耳機，測試耳機功能並協助系統壓力測試；並於考試當天支援處理網路及硬體問題。
    3. 監試人員每間2名：由華測會聘請經訓練合格之監試人員；若無法尋獲，將委託申請單位指派，於考前參加華測會舉辦之線上監試工作講習，俾利後續監試工作。
38. 防疫警戒三級：
39. 試務人員、技術支援人員各1名，工作內容如上述。
40. 監試人員一間1名：可由試務人員、技術支援人員兼任，於考前參加華測會舉辦之線上監試工作講習，俾利後續監試工作。
41. **考生報名方式**

由申請單位專人協助彙整考生資料並收取測驗費用，於**提出申請後3天內**使用線上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之團報功能，將完整名單上傳；名單上傳後**3天內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並提供匯款資訊。

1. **成績單與證書**

考試結束，考生電腦螢幕會立即**呈現考試成績**供參。成績將於**考後20天**公告於線上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考後25天**寄發成績單與證書給申請單位。若遇連續假期，需依放假天數延後。

1. **申請方法**
2. 將填寫完成的「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施測申請表」（附件二）寄給王郁涵副組長(02)7749-8204，[inchrist2004@gmail.com](mailto:inchrist2004@gmail.com)。若為防疫警戒二級，須於預定測驗日期前3週提出；若為防疫警戒三級，可於預定測驗日期前2週提出。
3. 請盡早提出申請，若同週時段有諸多單位申請，華測會因應人力考量，保有拒絕權利。
4. **注意事項**
5. 申請單位應維護本測驗試題、考生資料與成績等相關資料之絕對機密與安全，不得外洩或提供第三人；申請單位應負責與試務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就前項所定事項，簽署保密協定，以維護本測驗試題、考生資料與成績等相關資料之安全；並依據華測會要求，維繫測驗之公平與公正性。

**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附件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華測會參照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訂定之相關指引規範（109年11月29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09年4月10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本部110年1月19日及5月15日之通報內容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  |
| --- | --- |
| 防疫項目 | 防疫措施 |
| 1.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 1. 承辦學校及華測會於**考前一週透過電郵發送「考生健康聲明書」**，事先聯繫通知考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凡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情形者」，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或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情形者」，不得參加考試。 3. 考試當日額溫超過攝氏37.5度(含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依建議須自主健康管理且未滿14日如有發燒症狀者)、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4. 考試當日於每間試場公告考生防疫宣導重點：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
| 1.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3. 於應試前與考試結束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全數試場。 4. 各場次之間，由監試人員再次消毒桌面與環境；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試場可視需求再次消毒。 5. 若疫情為二級警戒以上，考生安排梅花座，保持適當距離。 |
| （三）健康管理 | 1. **考試當日請考生提早20分鐘抵達考試場地，入場前自備口罩、接受額溫測量及使用殺菌乾洗手液，**事前列印及填寫「健康聲明書」並繳交給監試人員。 2. **體溫正常者於考生左手背蓋上華測會章戳，作為識別，方可入場應試。** 3. 工作人員參與試務工作前皆須簽具「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並量測體溫，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  * 考前 14天內收到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考試當日有發燒、咳嗽、頭痛、喉嚨痛，及失去嗅覺、味覺、不明原因腹瀉症狀，皆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1. 考生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2.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3. 試務人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考生與工作人員進入考場大樓及應試時皆須全程配戴口罩。 5. 由巡場人員填寫「華語文能力測驗防疫檢核紀錄表」。 |
| （四）隔離因應措施 | 1.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華測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3類考生名單。 2. 考試當日，考生若有額溫超過攝氏37.5度/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含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依建議須自主健康管理且未滿14日如有發燒症狀者)，不得參加考試，將採全額退費方式處理。 3. 倘無法參加考試且影響相關權益者，將詢問考生意願，將由華測會視個案情形安排日後施測等配套作法。 |
| （五）醫療支援 | 1. 國內專案考試考生為大專校院產專班學生，由校方掌握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書，於週間辦理，可請校方醫護人員支援；發燒考生透過校方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由校方呈報醫療單位並追蹤學生就醫情形；華測會亦將彙整個案，統整呈報本部。 2. 國內定期考試考生來源複雜，華測會於試前要求考生填寫健康聲明書及考試當日監測體溫，將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及考生留心自身健康狀況。 3.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如遇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登記後並由學校方及華測會持續追蹤。 |

備註：

請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ziZzfGmA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zre\_A

(四) 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YRVwABq-zcBeKP5fU9Bfog

**疫情期間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施測申請表**

附件二

* **填寫前請詳閱**

1. 若為防疫警戒二級，須於預定測驗日期前3週提出申請表；若為三級，可於前2週提出。
2. 表格填妥後，請e-mail至：[inchrist2004@gmail.com](mailto:inchrist2004@gmail.com)，王郁涵副組長。
3. 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華測會，電話（02）7749-8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機構名稱 | |  | | | | 申請日期 | |  | | | |
| 申請單位 | | （部門/系所）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申請人電郵 | |  | | | | 申請人電話 | | (公務)：  (手機)： | | | |
| 預定測驗  日期/時間 | | 範例：2021年6月21日10:00 - 12:00、13:00 – 15:00(兩場)  2021年6月25日09:30 - 11:30、12:30 – 14:30、15:30 – 17:30 (三場) | | | | | | | | | |
| 申請目的 | | □臺華獎受獎生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申請入學或畢業門檻  □其他 | | | | | | | | | |
| 預定測驗人數 | | 人 | | | | | | | | | |
| 預定測驗地點 | | 學校地址  （請註明校區） | | （中） | | | | | | | |
| （英） | | | | | | | |
| 大樓名稱 | | （中） | | | | | | | |
| （英） | | | | | | | |
| 試務窗口  聯絡資訊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電郵 | |  | | | | | | | |
| 技術支援人員  聯絡資訊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電郵 | |  | | | | | | | |
| 第一次申請  請附件 | | □校內地圖（中英文版最佳）  □教室座位平面圖  □教室照片 | | | | | | | | | |
| 需要華測會  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 座位開立資訊 | | | | | TOCFL電腦化適性測驗 | | | | | |
| 考試教室  名稱 | 開放座位數  （若採梅花座，約為總座位數的一半） | | 備用電腦數  （不含在開放座位數內） | | 時段一  考試時間 | | 時段二  考試時間 | | 備註 |
| 至善樓  Room 301 | 25 | | 2 | | 10:00～12:00 | | -- | |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 | 主管核章 |
|  |  |
|  | |

華測會：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推廣組 | 資訊組 | 研發組 | 行銷營運長 |
|  | 即時影像： | 電腦網路測試： |  |  |
| 審核結果 | | | | |
| □受理申請 □拒絕申請 | | | | |

1. 根據華測會策略聯盟實施辦法，策略聯盟單位所屬學生可享華語文能力測驗正式考試9折優惠；若系所已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入學、修業或畢業門檻者，並出具相關文件證明，該系所考生可享正式考試8折優惠。欲申請成為華測會策略聯盟，請聯繫彭方彥專員(02)7749-8656，pfe92123013@gmail.com。 [↑](#footnote-ref-1)